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 成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更 新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之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 已終止計劃 .....	4
— 購股權計劃 .....	4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	5
— 申請上市 .....	5
3. 股東特別大會 .....	6
4.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5. 推薦意見 .....	7
6. 責任聲明 .....	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事項」	指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酬情批准建議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限額，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作出「更新」
「30%整體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最高限額，即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鄧賜明先生

張士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陳錫年先生

冼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事項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98,806,126股。

### 已終止計劃

自採納已終止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概無購股權可再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

### 購股權計劃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予以「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中包括：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及
- (3)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須重訂至於批准「已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計算在內。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68,374,223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資本重組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份拆細之影響後），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所附帶權利可認購最高合共65,600,000股股份（經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之資本重組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份拆細之影響後）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授出，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獲行使。所有購股權之承授人均屬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就董事所知，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2,774,223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

如計劃授權上限被更新，按照已發行股份17,198,806,12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將重訂至1,719,880,612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719,880,612股股份之購股權（「可用上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198,806,126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指總數共5,159,641,837股股份。因此，由「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所產生之可用上限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整體限額。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並激勵僱員及其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同時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並招聘更多僱員，並且就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鑑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取得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酬情批准建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66條載列股東可循以下程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提呈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理由，董事認為建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i)「更新」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ii)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此已「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時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